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III.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91,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於申請時悉數繳足。概無超額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或合併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事宜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此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由於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陳奕斌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2,910,528,010股股份為已發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在股份合併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將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等股東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但任何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享有配額之股東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益處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此將會減低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止期間內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將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

儘管如此，在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商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的對盤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35港元）計算，則(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為16,750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應為3,350港元。根據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7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3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3,900港元，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2,7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的流動性增強。

為減輕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導致買賣股份碎股之難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中。

I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籌集291,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910,528,010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16,421,120.40港元

由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之
經擴大股份數目： 1,746,316,806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供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每股合併股份1.79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每股股份0.76港元，相當於對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可能最大攤薄影響為約57.5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將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37%；

- (b)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50港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57%；
- (c)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65港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51%；及
- (d)（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或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78港元（基於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得出）折讓約10.0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暫定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認購價折讓及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可激勵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ii)可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董事認為供股當前架構屬公平合理。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24港元。

此外，董事會認為並獲悉，供股之折讓架構屬本公司之商業決定，其作為供股條款之一部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利益受到保障之理由是，獨立股東在行使各自之表決權前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屆時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按建議條款進行供股作出知情決定。倘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該等投票贊成供股之獨立股東其後不大可能選擇不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

董事已就本公司進行建議供股籌集所需資金接洽另外三名包銷商，但尚未收到彼等之任何正面反饋。董事在選擇包銷商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包銷商建議之供股條款；及(ii)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獲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c)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正式簽署認證之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連同所需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一切有關承諾及責任；

而倘以上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包銷協議將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及不可抗力」一節終止，則訂約方在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立即終止且協議各方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協議則除外。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任何股份／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暫停期間內概不會辦理合併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股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彼等參考，惟彼等將不獲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代名人配發供股股份（即非合資格股東的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權利。倘及在有關權利可如此出售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將由本公司按比例以港元分配予非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以下的金額將不予分配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如上述方式出售的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將當作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處理。

不接納本身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時遭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不接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考慮到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正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另外投入精力及成本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將產生額外印刷及股份過戶登記成本約300,000港元。然而，有關額外成本不包括管理董事認為難以估量的額外申請及編製額外申請表格相關的成本。此外，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需耗費一段時間。有意取得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的股東，可從未及不會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其他股東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此外，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濫用額外申請機制，透過將彼等之股權分拆為碎股以令彼等可提交重複附加申請及可能獲分配更多額外供股股份，此舉被視為不公平公正。此外，額外申請機制可導致本公司不可預料地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這可能會為本公司之未來方向帶來不確定性，且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及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就供股（包括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條款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概不設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

章程將附奉列明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的為透過投資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獲得盈利。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擴充。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入之公司，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大量的現金收入。為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規模，本公司將需要現金以進行新投資。

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將(i)擴大本公司資金規模，可使本公司在投資方面享有規模經濟之利，因而屬較為實際及更具效益之舉；(ii)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及(iii)可使本集團佔據更加有利位置於與其他較大地方及海外投資者競爭時獲取更多潛在投資機會。

根據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267,910,000港元及112,690,000港元，載錄本集團連續兩年的盈利表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意擴充其組合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不足以在毋須額外融資的情況下讓本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的日後投資機遇以便擴充其投資組合及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使本集團鞏固資本基礎及增強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戰略投資。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增長及發展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未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91,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80,050,000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為約0.24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 約2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工業、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金融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及製造嬰童產品；
2. 約10,0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已嘗試從其三間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撥付主要業務資金，然而該等銀行表示，本公司不大可能在並無任何資產抵押的情況下或按有利的條款從彼等取得貸款融資。因此，鑒於本公司的集資規模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按有利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乃屬不可行。

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若干承配人，而彼等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

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公開發售將不會為該等不擬承購其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此外，於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該等擬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無法於市場中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i)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權酌情認購供股股份；(ii)並未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在其願意的情況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及評估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且供股將不會增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成本，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相比上文所載的其他籌資方法而言乃屬更佳的選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新確證券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而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等促使之任何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如記錄日期所釐定之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的獲包銷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1.5%。佣金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價、供股之規模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於各情況下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發生：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變更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十個交易日（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或

(vi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已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之一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協議所提出者除外），且供股亦不得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之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之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1,164,211,204
公眾股東	2,910,528,010	100.00	582,105,602	100.00	1,746,316,806	100.00	582,105,602	33.3
	<u>2,910,528,010</u>	<u>100.00</u>	<u>582,105,602</u>	<u>100.00</u>	<u>1,746,316,806</u>	<u>100.00</u>	<u>1,746,316,806</u>	<u>100.00</u>

(附註1)

附註：

- 該設想僅作說明用途。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從而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0%。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3.3%。

並無認購其享有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對該等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為約66.7%。

經與包銷商商談，倘緊隨供股完成後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採取適當的措施：(i)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為獨立第三方；(ii)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以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緊隨供股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未考慮於自本公佈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供股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可滿足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至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開始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二零一六年（香港時間）
暫停辦理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七月七日（星期四）
供股的記錄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八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中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營業結束時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	八月一日（星期一） 營業結束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一日（星期一） 營業結束時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八月一日（星期一） 營業結束時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八月二日（星期二）

事件	二零一六年（香港時間）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如有關情況如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在最後接納時限日期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則本公佈上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此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由於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陳奕斌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已受委任，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章程文件（載有供股的詳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及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並按其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透過供股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64,211,204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把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其面值為每股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或 「新確證券」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最多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吳志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沈潔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奕斌先生及鍾輝珍女士。